

## 段波民法讲义背诵版第七周：债法总论

### ——六十天通关策略专用

#### 一、债法概述

1. 债（合同）的相对性的体现：①向第三人履行或者第三人代为履行不影响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；②第三人过错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

2. 合同相对性的例外——**保全分包预登记、买卖不破租赁**

3. 债权平等性的两项例外：**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、破产债权中的劳动债权**

4. 区分特定之债和种类之债的**前提必须是有标的物的债，即财物之债**，而不包括劳务之债和货币之债。

5. 种类之债可以替代履行，**特定之债只能损害赔偿**

6. 连带之债的基本规则：**对内按份、对外连带**

7. 简单之债与单一之债的区别：**单一之债看主体，简单之债看行为**

8. 是指表意人向相对人作出的为自己设定某种义务，使对方取得某种权利的意思表示。如假一罚十、设立幸运奖、免费游园（**特别提示：悬赏广告在司考中的定性为要约。**）

#### 二、无因管理之债

1. 三项构成要件：①无法定或约定义务②管理他人事务③有为他人利益的意思

2. 三项特例：

①**主观为自己，客观为别人**——误信他人事务为自己事务（误信管理）——不构成无因管理——成立不当得利

②**主观为他人，客观为自己**——误把自己事务当作他人事务（假想管理）——不构成无因管理

③**主观为自己，客观为自己**——不构成无因管理

3. 管理人三项权利：**必要费用请求权、所负债务请求权、所受损害请求权**

4. 管理人三项义务：适当管理义务、通知报告义务、移转管理成果的义务。

5. 无因管理的**三个需要注意的考点**：①不要求有实际受益的后果②既为他人利益，又为自己利益——构成无因管理③无因管理之债的管理人无报酬请求权

#### 三、不当得利之债

1. **构成不当得利的特例**：

（1）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后的双方返还：

(2) 添附：取得添附物的一方应当给对方以补偿

(3) 侵权行为：无权处分他人之物、无权使用或消费他人之物、无权出租他人之物、

(4) 非债清偿

2. **不构成不当得利的特例**：**反射利益**、**强迫得利**、**道德义务之履行**、**清偿未届期的债务**、**不法原因之给付**、**已过诉讼时效之给付**

3. 返还不当利益，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。利用不当得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，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，应当予以收缴。

4. 不当得利的**返还范围**

第一种情况：不当得利没有灭失——无论受益人是否恶意，都需要返还所受利益

第二种情况：不当得利部分或者全部灭失——如果受益人善意，返还现存利益

第三种情况：不当得利部分或者全部灭失——如果受益人恶意，返还所受利益

#### 四、保证

1. 一般保证有先诉抗辩权，连带保证没有先诉抗辩权；当事人**无约定时推定为连带保证**。

2. 连带共同保证的考点：**清偿无顺序**（债务人、保证人均可），**追偿有顺序**（先追债务人）。

3. 保证期间是保证债权从**不确定变得确定的期间**，在此期间，通过债权人的**表态**来表明是否追究保证责任。在此期间，如果债权人未表态则放弃了追究保证债务的权利；如果债权人表态追究保证责任，则保证责任确定，将迎来保证合同（债务）的诉讼时效期间

4. 怎样表态：对于一般保证，**须向债务人起诉或者仲裁**，对于连带保证，**须向保证人主张权利**。

5. 保证期间的起算：有约定从约定，无约定自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算；主合同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的宽限期届满之日起计算。

6. 保证期间的期限：

①有约定的依约定

②无约定的，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**6个月**

③保证期间不发生中断、中止、延长

④约定过短——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——→适当延长——→**6个月**

⑤约定过长——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——→适当缩短——→**2年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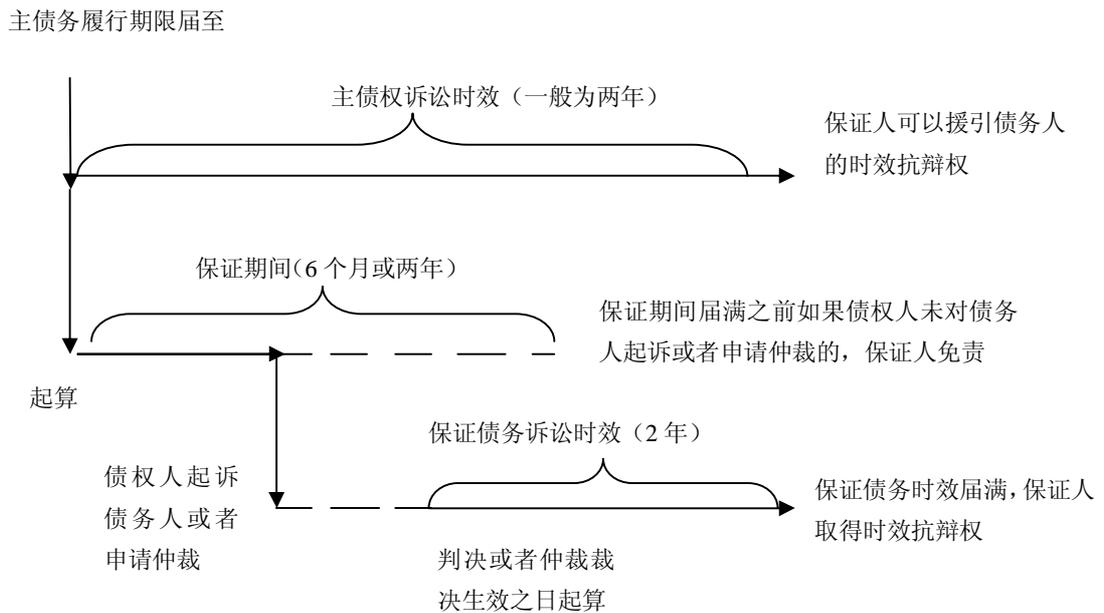
### 7.与保证债务诉讼时效的衔接

①一般保证中保证债权诉讼时效起算时点——**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之日起**

②连带保证中保证债权诉讼时效起算时点——**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**

### 8. “三条线” 各自的意义及其后果

图一：一般保证中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运行



图二：连带保证中保证期间与诉讼时效的运行

